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1,272.50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5,032.57万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764.19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56.56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7.3.8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。由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，经董事会讨论：公司拟不对2018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“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，在依法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，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。”鉴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

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决定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董事会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。由于2018年公司亏损，公司决定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。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，提出了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